



勞動統計櫥窗

日期：102年5月22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聯絡人：李珮珊
聯絡電話：02-85902901

勞工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概況

為建構周延良好的育嬰環境，讓勞工朋友可以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本會逐步推動友善家庭的勞動政策，包括推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鼓勵企業協助員工子女托兒需求、增進育兒所得保障等配套措施及補助政策。

在補助政策部分，民國98年放寬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規定，勞工在勞保期間懷孕，退保後一年內生育者也可以請領生育給付，同年5月1日起，開辦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對於想要在家陪伴未滿3歲的年幼子女一起成長的勞工，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僅可保有工作，又可以領取津貼，保障加倍。謹就勞工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核付情形分述如下：

一、101年請領生育給付件數14萬7,206件、給付金額40.3億元

綜觀近5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情形，除99年請領件數略降外，受建國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育潮效應，請領件數呈逐年增加，由97年11萬374件，增至101年14萬7,206件，大幅增加3萬6,832件或33.37%。就給付金額觀察，101年生育給付金額計40.3億元亦為近5年最高，較100年增加6.76億元或增20.15%。（詳見圖1）

二、101年請領生育給付者以30-34歲占45.41%最多，平均每件給付金額以35-39歲者3萬33元最高

受婚育年齡延後影響，近5年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者年齡亦有

遞延現象，30歲以上所占比率持續增加，從97年53.42%增加至101年64.52%，5年間增加11.11個百分點，30-34歲與25-29歲請領者之比率，則由97年相差1.05個百分點續增為15.56個百分點。

101年請領者30-34歲計6萬6,840人，占45.41%最多，25-29歲4萬3,934人，占29.85%次之，35-39歲2萬4,843人，占16.88%再次之。就給付金額而言，30歲以上者平均每件給付金額高於整體平均，其中以35-39歲者3萬33元最高，其次為40歲及以上者2萬8,992元，30-34歲者2萬8,675元再次之。(詳見表1、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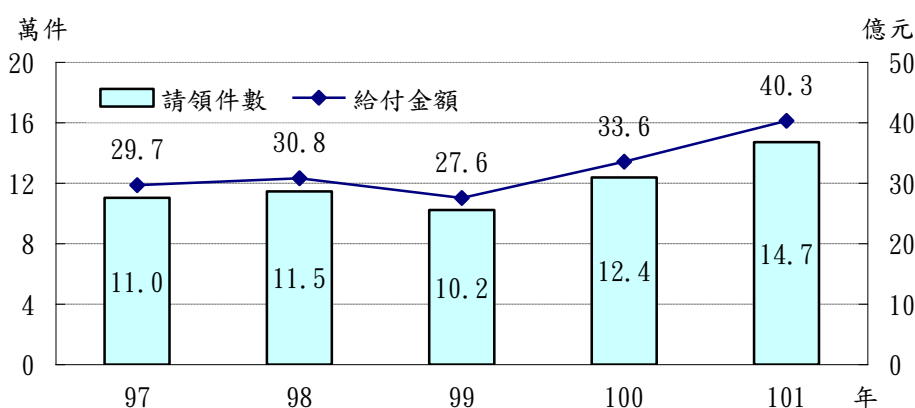
三、101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5萬6,165件，女性為男性5.3倍

自98年5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以來，核付件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101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5萬6,165件，總核付金額49.4億元，分較上年大幅增加38.69%、38.28%，平均每件核付5.1個月、金額8.8萬元。核付案件仍以女性4萬7,218人為主，占84.07%，男性8,947人占15.93%，女性為男性的5.3倍。(詳見圖3)

四、101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情形仍以一般勞工申請者最多，占92.51%

自98年5月起，勞工、公教人員及軍職人員保險陸續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累計至101年底，計有17.2萬人受惠，核付金額達146.2億元。依申請人身分觀察，101年初次核付6萬713件，其中勞工5萬6,165件，占92.51%最多，總核付金額49.4億元，公教人員4,287件，占7.06%，總核付金額3.7億元，軍職人員261件，則占0.43%，總核付金額0.2億元。(詳見表2)

圖 1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勞工保險局。

表 1 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件數—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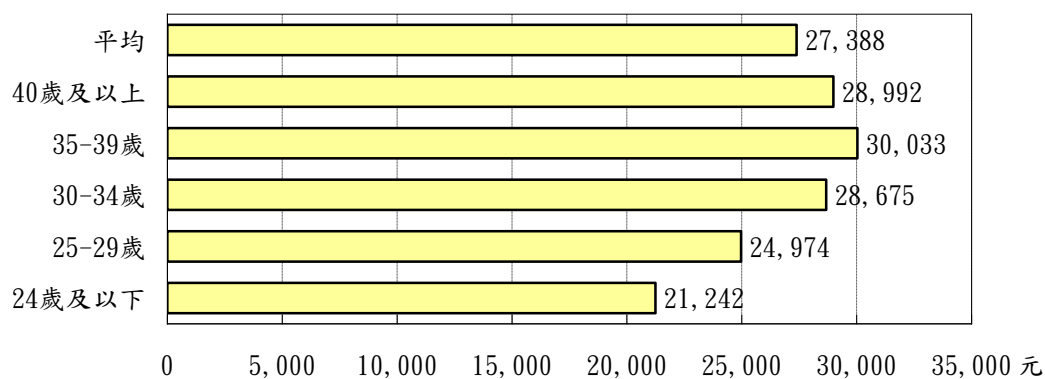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合計	24歲及以下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歲及以上
97年						
件數	110,374	8,865	42,554	43,710	13,472	1,773
結構比	100.00	8.03	38.55	39.60	12.21	1.61
98年						
件數	114,538	7,664	41,979	47,982	14,942	1,971
結構比	100.00	6.69	36.65	41.89	13.05	1.72
99年						
件數	102,317	6,155	33,310	44,998	15,696	2,158
結構比	100.00	6.02	32.56	43.98	15.34	2.11
100年						
件數	123,797	6,540	38,770	56,230	19,591	2,666
結構比	100.00	5.28	31.32	45.42	15.83	2.15
101年						
件數	147,206	8,295	43,934	66,840	24,843	3,294
結構比	100.00	5.63	29.85	45.41	16.88	2.24

資料來源：本會勞工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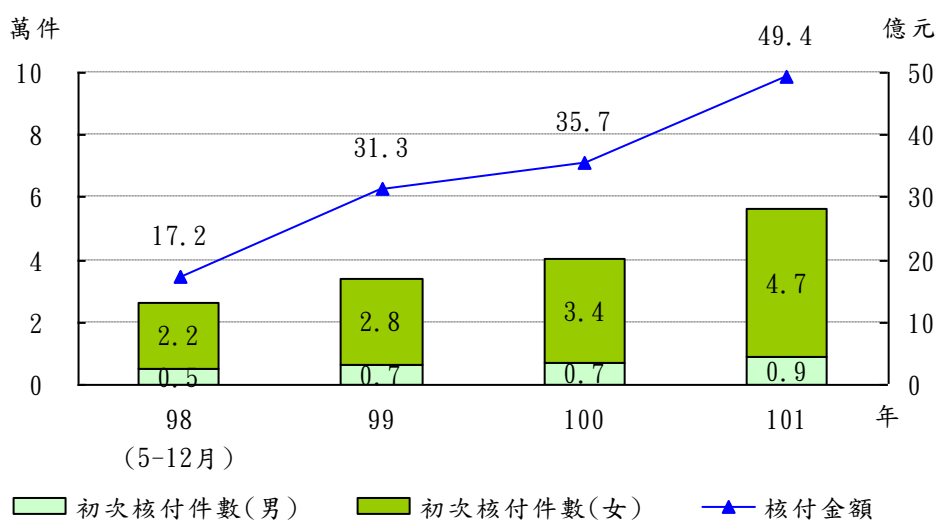
圖 2 勞工保險生育平均每件給付金額

101年



資料來源：本會勞工保險局。

圖 3 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勞工保險局。

表 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

單位：件、千元

年別	合計		就業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軍人保險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初次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98年	29,182	1,905,335	26,472	1,720,272	2,710	185,063		
99年	37,929	3,466,109	34,218	3,128,374	3,619	332,772	92	4,964
100年	44,387	3,915,603	40,498	3,570,769	3,739	333,578	150	11,256
101年	60,713	5,334,331	56,165	4,937,642	4,287	378,080	261	18,610
自98年起 累計數	172,211	14,621,378	157,353	13,357,057	14,355	1,229,493	503	34,830

資料來源：本會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

說明：1. 就業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5月1日施行。
2. 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8年8月1日施行。
3. 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99年5月14日施行。